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复旦路 66 号，投资 438 万元建设宿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硝升级技改项目。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 202132130200000060）。

现阶段，为落实《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要求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mg/m³ 的标准，公司在原 SNCR 炉内脱硝系统的基础上增加 PNCR 脱硝系统工艺，进一步去除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 NOX，1#、2#、3#炉现各增加一套 PNCR 脱硝设备搭配 SNCR 使用。目前三台焚烧炉增加的 PNCR 脱硝设备已经建设完成并做好相关调试工作，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1.2 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原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

（2）废气

本项目三台焚烧炉（1#、2#、3#）烟气净化系统分别采用一套“SNCR+PNCR+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干法喷射+布袋除尘器”烟气组合净化工艺，从袋式除尘器出来的气体为洁净烟气，三台焚烧炉（1#、2#、3#）烟气通过引风机分别经 80m 高的烟囱排至大气。引风机采用变频调速控制，使炉膛内保持一定的负压，确保焚烧及烟气净化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风机、环保处理

设施等机械设备。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方式和处理途径未发生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完成建设，10 月进行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设置安全环保部门，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已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定期保养，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加强员工环境知识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好厂区绿化，降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2)风险应急措施

企业已在各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场所的作业指导书中明确了应急处理、处置要求，并制订相应的应急措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培训计划，定期对生产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掌

握相对的应急措施。

(3)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已根据相关要求制订企业事业单位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企业定期对应急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进行核查，并积极按照应急预案中提出的要求开展演练，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概率和危害降到最低。

3、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企业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 1、增加对厂界四周的噪声进行监测；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